

证券代码：300590

证券简称：移为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107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廖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彭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
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
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
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1人，代
表股份171,092,4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1830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8

人，代表股份 171,081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179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1,09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1,09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

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、王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